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33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28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安排的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请各地按照要求，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待 2025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对照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